



东骏激光

NEEQ : 838544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Dongjun Laser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曾滔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大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成懿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8-88555838
传真	028-88554110
电子邮箱	yichliu@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j-lase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四川成都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开发区 6116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5,231,541.89	230,619,116.00	6.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452,780.89	176,964,074.95	5.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2	2.95	5.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4%	20.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56%	23.2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6,533,641.07	102,093,834.40	23.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8,705.94	11,120,975.54	-5.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05,223.61	5,886,164.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022.48	18,609,241.44	-12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76%	6.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6%	3.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8,822,354	98.04%	179,581	59,001,935	98.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564,807	50.94%	0	30,564,807	50.94%	
	董事、监事、高管	332,688	0.55%	0	332,688	0.5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77,646	1.96%	-179,581	998,065	1.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177,646	1.96%	-179,581	998,065	1.6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0,000,000	-	0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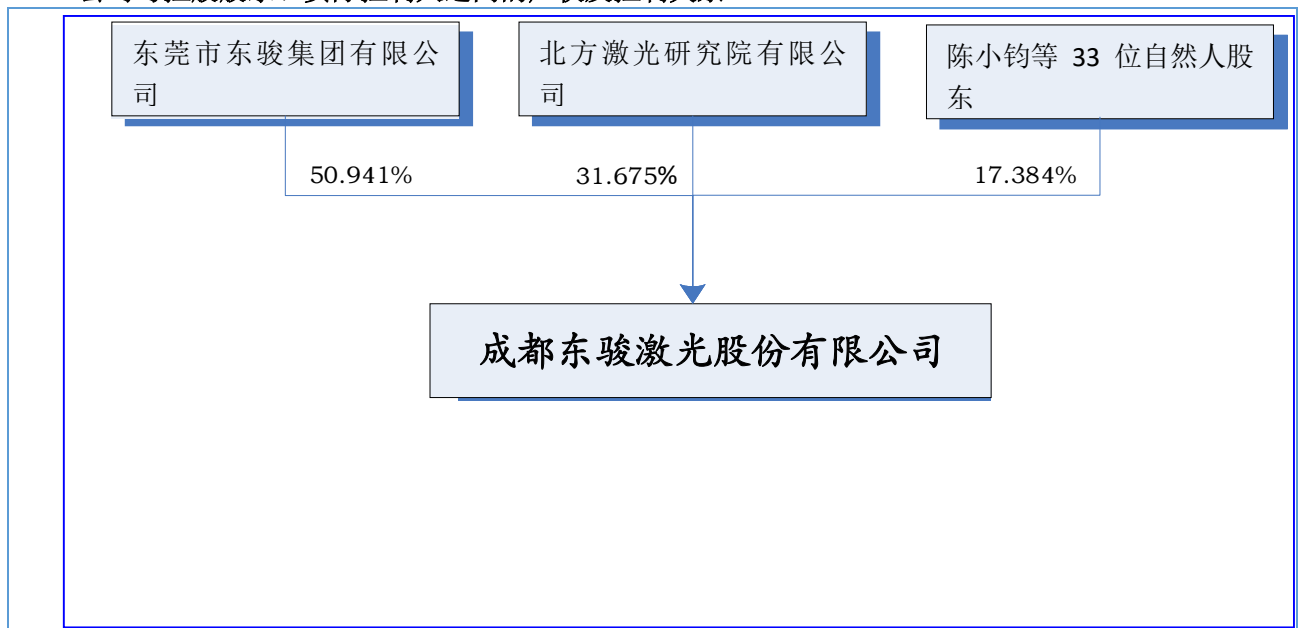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东莞市东骏集团有限公司	30,564,807	0	30,564,807	50.94%	0	30,564,807
2	北方激光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05,193	0	19,005,193	31.68%	0	19,005,193
3	陈小钧	3,000,000	0	3,000,000	5.00%	0	3,000,000

4	胡涛	2,400,000	0	2,400,000	4.00%	0	2,400,000
5	莫淦波	2,100,000	0	2,100,000	3.50%	0	2,100,000
6	傅建伟	660,326	0	660,326	1.10%	495,245	165,081
7	郭红	234,749	0	234,749	0.39%	176,062	58,687
8	刘成懿	220,576	0	220,576	0.37%	165,432	55,144
9	周世斌	215,102	0	215,102	0.36%	161,326	53,776
10	黄永忠	179,581	0	179,581	0.30%	0	179,581
合计		58,580,334	0	58,580,334	97.64%	998,065	57,582,26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12,943,849.96	(1,168,872.41)	---	(1,168,872.41)	11,774,977.55
应收款项融资	---	1,168,872.41	---	1,168,872.41	1,168,872.41

注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在管理应收票据时，经常性地将全部或绝大部分未到期的票据进行贴现或背书，对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2,943,849.96	11,774,977.55		
应收款项融资	0	1,168,872.4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